

证券代码：688279

证券简称：峰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，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，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宜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LEI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主持人、董事长BILEI先生在会议上对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进行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00元/股的授予价格，授予301名激励对象197万股限

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其中关联董事 BILEI、BI CHAO 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